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8
五、结论意见	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并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影印件、确认函或证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确认函、证明及其所述之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或影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且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和有效，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政府部门撤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

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专业报告中的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久祺有限	指	杭州久祺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久祺股份	指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8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久祺工贸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0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2017-2019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4、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2017-2019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1年1月7日获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1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1]2116号《关于同意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尚待完成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043789098，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09号富春大厦8楼，法定代表人为李政，注册资本为14,568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

上市)，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自行车及其配件、摩托车及其配件、婴童产品、运动产品，机械设备。生产：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0年10月6日至长期。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由久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久祺有限成立于2000年10月6日，以截至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久祺股份。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自久祺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久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健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10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14,568万元，已足额缴纳，全体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政、卢志勇、李宇光，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发布《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2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6 号)《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及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1]427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并已公开发行,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568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1]42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856 万股,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94,240,000 元, 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194,240,000 元,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1]2116 号《关于同意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1]427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4,856 万股,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378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381 号《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140,618,378.87 元和 97,856,917.72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

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其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2.1.9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根据各自情况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作出了持股锁定承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第 2.3.3 条、2.3.4 条、2.3.8 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已经本所律师见证，且向深交所及公司董事会报备，符合《上市规则》第 4.2.1 条、第 4.3.1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王华和姚浩杰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其他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_____

孙雨顺

孙雨顺

经办律师: _____

万俊

万俊

2021年8月11日

